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椿瀚
電話：7751
電子信箱：va-a620050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一字第1090131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附件資料 (11081180_1090131124_1_ATTACHMENT1. pdf、
11081180_1090131124_1_ATTACHMENT2. pdf)

主旨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4條業經總統109年6月10日公布修正，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9年7月22日法廉字第10900040990號函轉行政院109年7月13日院臺法字第109009423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政風處代決)

